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榮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0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榮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9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被告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釋放出所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李榮茂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93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該所認被告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被告於113年11月1日釋放出所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113年10月30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7890號函暨有
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以乙醇沖洗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分析
後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
醫院112年9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在卷可稽（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959號卷第135
頁），而前開吸食器既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著其
上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認屬違禁物。是
扣案之吸食器1組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
制之違禁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，又鑑驗所耗損之毒品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
用罄，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
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